

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法院文件

齐龙法营商办[2022]5号

龙沙区人民法院关于建立诉讼与劳动仲裁 衔接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

为优化营商环境,有效化解劳动争议纠纷处理的诉讼与非诉讼衔接,为中小投资者提供更多可供选择的纠纷解决方式,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进一步深化多元化解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意见》,省人社厅、省综治办等8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完善多元处理机制的实施意见》(黑人社规[2017]23号)精神,龙沙区人民法院制定本意见。

一、工作原则及目标

第一条 通过建立诉调对接机制,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劳动仲裁部门各自的职能优势,形成相互配合,相互协调的工作合力,促使各类劳动争议纠纷的解决更加便捷、灵活、高效。

第二条 坚持自愿调解原则,尊重当事人的程序选择权,优先开展调解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原则,引导当事人正确行使权力,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坚持高效便民原则,灵活确定调解的方式、时间、地点,尽可能地降低当事人解决纠纷的时间和成本。

二、工作职责

第三条 法院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委派调解。对属于法院受理民事诉讼案件的受案范围的劳动争议纠纷案件，法院在立案前，经当事人同意后，可以委派劳动仲裁部门进行调解。

2、委托调解。经双方当事人同意，法院可以在立案后将劳动争议纠纷案件委托给劳动仲裁部门协助进行调解。

3、邀请调解。对于已经立案的劳动争议纠纷案件，法院可以按照有关规定邀请符合条件的劳动仲裁部门工作人员与审判组织共同进行调解。

4、指导调解。法院可以根据劳动仲裁部门的邀请，对劳动仲裁部门受理的案情重大、复杂或新类型的劳动争议纠纷，委派法官予以法律指导。

5、法律宣传。组织劳动争议纠纷典型案件庭审旁听，结合典型案件，向社会各界、广大群众宣传诉调对接机制，引导人民群众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条 劳动仲裁部门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1、诉前调解。劳动仲裁部门受理劳动争议申请或者接受法院委派调解纠纷后，应组织各方当事人进行调解。

2、受托调解。劳动仲裁部门可以根据法院的委托，组织调解。

3、协助调解。劳动仲裁部门可以根据法院邀请，选派人员协助法院进行调解。

4、普法宣传。劳动仲裁部门在受理当事人申请时，要主动宣传诉调对接机制，并利用各种宣传媒介、通过各种渠道加大诉调对接机制的宣传力度。

三、诉调对接的主要内容及程序

（一）诉前对接

第五条 法院受理劳动争议纠纷，在立案前，可以引导当事人由劳动仲裁部门进行诉前调解。

对符合仲裁或者诉讼条件的涉劳维权诉求，在尊重双方意愿的前提下，积极约谈双方当事人有效实施案前调解。

法院委派调解案件，调解期限为三十日。但是双方当事人同意延长调解期限，不受此限。

第六条 劳动仲裁部门受理劳动争议纠纷申请，应当认真组织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依法组织调解。

（二）诉中对接

第七条 案件受理后裁判作出前，各方当事人愿意接受劳动仲裁部门调解的，法院可以委托劳动仲裁部门进行调解或者劳动仲裁部门协助法院进行调解。

第八条 法院委托调解的案件，调解期限为十五日。但是双方当事人同意延长调解期限的，不受此限。

第九条 法院在诉讼中委托劳动仲裁部门进行调解的，调解结束后，劳动仲裁部门应当将调解结果告知法院。达成调解协议的，当事人可以申请撤诉或者要求法院出具调解书。调解不成的，

法院应当及时审判。诉调衔接过程中，需提供相关材料的，双方应予配合。

第十条 法院邀请劳动仲裁部门仲裁员协助调解，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的，可以向法院申请撤诉，或由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

四、工作要求

第十一条 法院和劳动仲裁部门确定专人负责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解决劳动争议纠纷的协调工作，共同制定有关协作的具体工作方案，抓好各项衔接工作的督促落实。法院和劳动仲裁部门要加强对诉调对接工作机制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法院、劳动仲裁部门分别确定一个内设部门负责双方协作事宜的联络工作，双方可每半年召开一次联席会议，定期通报各自在处理劳动争议纠纷方面的相关信息和经验做法，及时解决实践中遇到的新问题，探索劳动争议纠纷化解机制的新途径、新方法，做好各项衔接工作的督促落实。

第十二条 法院、劳动仲裁部门共同对调解员、仲裁员进行业务培训，不断提高调解工作水平。

第十三条 本意见印发之日起施行。



龙沙区人民法院

2022年5月30日印发

共印5份